

# 青 岛 黄 海 学 院 函 件

---

青黄院教函〔2020〕10号

## 关于 2020 年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，按照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，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工作，现启动2020年“国创计划”立项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时间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供实践和创新平台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、创业训练与实践，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组织好教师及学生申报。

学校拟立100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，择优推荐52项

参与省、国家级项目评选。

## 二、项目类别

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三类：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。

1. 创新训练项目，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、实验条件的准备、实验的实施、数据处理与分析、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，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，是本科生团队，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## 三、项目申报条件

1. 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，在校各年级的学生均可参加，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—2 年，原则上要求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创新训练项目的申请者需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。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者需是本科生团队。

2. 项目申请鼓励以团队申报，每个团队不超过 5 名学生；鼓励学科交叉融合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的团队联合申报。

3. 各类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，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（参与）两个（含）以上项目。

4. 凡在省级（含）以上项目中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不得参与申报。

5. 每个申报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 1—2 名。指导教师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副高级以上职称；中级职称或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；曾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竞赛）学科竞赛中获奖。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2 项。创业实践项目应聘请企业导师，实行双导师制。

6.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项目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项目选题来源主要是：小发明、小创作、小设计等学生自助寻找的项目；开放实验室或实践教学中形成、教学计划之外的具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应用性、创新型实验项目；与教师科研课题紧密结合的项目；社会调研及其它有价值的研究实践项目等。

#### **四、项目申报要求**

1. 申报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、自主组织实施、独立撰写项目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。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。

2. 各类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，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（参与）两个（含）以上项目。

3. 申报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申报，由学生自由组队。团队参

与学生数控制在 5 人以内。创新训练项目，可以是个人或团队（不超过 5 人）；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（不超过 5 人）。

4. 申报项目组需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-2 名（含校外），校内指导教师需是我校在职在岗，具有硕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，且对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，乐于指导学生。积极鼓励各项目组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。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“双导师制”。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“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不超过 2 项。指导教师若指导 2 个项目立项，2 个项目之间应体现出差异化。

5. 项目研究周期为 1-2 年，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。

6. 创业实践类项目在申报时需有完善的商业策划书，必须拥有实践导师，项目团队须有意向注册公司（经遴选合格的项目，学校协助注册公司）。

上年度未按时结题的各级“国创”项目的指导教师，不得担任本年度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。

## **五、申报和立项程序**

2020 年 6 月 11 日前，项目组填写《青岛黄海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，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，提交给项目组所在学院。

2020 年 6 月 12 日，各学院提报项目汇总表至创新创业教育

学院“国创”项目管理办公室。

2020年6月13日-18日，各学院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、申请者及指导老师资格、项目实施的条件等（对跨学院的项目，须经有关学院会审，由第一申请者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向学校申报）。

2020年6月19日，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学院统一报到管理办公室2319A，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排序的汇总表、电子版项目书、纸质版项目书一式两份及初审总结1份）。

2020年6月20日-7月15日，由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，管理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管委会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。

## **六、项目结项要求**

学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验收形式包括审议项目总结报告、实验操作演示、听取结题答辩等，研究结果分为优秀、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。

### **（一）指导教师**

指导学生高质量撰写项目申报书，指导项目具体实施，督促项目的顺利开展和结题。

### **（二）学生项目团队**

1. 完成结题报告书。

2. 完成与项目相关的以下任务之一：（1）参加与项目内容

相关的学科竞赛，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；（2）项目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（3）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（或录用）与项目相关的论文 1 篇；（4）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其他高水平成果。

3. 创业实践类项目要能实际运行，且利润总额达到 20000 元。

（创业实践类项目 2 和 3 至少满足其一）

由于技术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，由项目组提出申请，学院签署意见，报管理办公室审核后，可批准撤项，收回剩余经费。

项目变更；项目一经确立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须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，注明变更的内容，说明变更的内容，经学院审核，报学校审批。如无充分理由无故变更、耽误项目研究进展的，学校将追究指导教师及项目负责人责任。

## 七、其它

凡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题的学生，可获得学校颁发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证书；符合登记学分条件的，登记创新学分；在奖学金评定、优生选拔中获得优先权。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，可延伸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进行深入研究。

对于指导教师，学校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教师的指导力

度，享受职称评聘相关激励政策。

青岛黄海学院  
2020年6月8日